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2416820251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-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车辆维修-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-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RSZC2025-W3-00395-001,RSZC2025-W3-00395-002	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	-	-	-	1	项	9510.00	95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5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伍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RSZC2025-W3-00395-002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0	52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RSZC2025-W3-00395-00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9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汽车和危险货物运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：

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；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

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；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。

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；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。

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
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，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融水镇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3461201015423837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